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小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321,365.58	725,817,187.85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029,430.63	615,422,535.55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24,229.09	-4.87%	217,264,052.75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73,162.81	-25.83%	32,606,895.08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94,423.61	-18.54%	31,960,606.08	-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22,502.25	2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2	-28.41%	0.2174	-3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2	-28.41%	0.2174	-3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61%	5.20%	-5.3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76.4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403.18	上市补助、专利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1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51.00	
合计	646,28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73,590,000	73,59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33,750,000	33,750,00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0.45%	676,244		质押	77,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26,200			
金美玲	境内自然人	0.34%	506,895			
北京比格戴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格戴特 2 期稳健成长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95,404			
董诗文	境内自然人	0.33%	494,132		质押	114,132
浙江嘉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得趋势策略二号基金	其他	0.31%	461,300			
李学柳	境内自然人	0.29%	438,650			
朱秀芳	境内自然人	0.29%	431,3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毅	676,244	人民币普通股	676,2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200			
金美玲	506,895	人民币普通股	506,895			
北京比格戴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格戴特 2 期稳健成长私募投资基金	495,404	人民币普通股	495,404			
董诗文	494,132	人民币普通股	494,132			

浙江嘉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得趋势策略二号基金	4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300
李学柳	438,65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50
朱秀芳	431,301	人民币普通股	431,301
张永恒	3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00
代金城	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刘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98,494 股，董诗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5,869,818.93	153,856,772.60	-31.19%	主要是本行业回款模式决定年底收回货款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1,230,000.00	13,723,829.98	-91.04%	主要是收到的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大多支付于采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236,654,627.31	174,101,669.05	35.93%	主要是本行业销售回款模式所致
预付款项	596,071.70	60,695.00	882.08%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3,746.44	493,186.44	-70.85%	主要是本期收到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00,000.00	11,401,637.00	-45.62%	主要是第四季度的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还未计提所致
应交税费	3,051,071.46	4,856,044.38	-37.17%	主要是未计提第四季度所得税及未进行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8,475.69	888,709.08	42.73%	主要是暂收保证金所致
股本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961,363.29	-2,517,921.19	-176.47%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63,439.16	2,633,384.59	50.51%	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57,974.30	186,958.63	519.37%	主要是关联方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842.53	6,675.15	691.6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2174	0.3206	-32.19%	主要是本期送转股造成每股收益摊薄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429.61	5,660,630.04	83.80%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0	0	100.00%	主要是货币资金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9.18	1,705.00	108.1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000.60	1,093,118.55	80.04%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5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货币资金理财支付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18,518,2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发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4,158.25	17,931,800.00	-41.31%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4,158.25	338,450,000.00	-96.87%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发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8,375,401.60	-73.94%	主要是分配股利本期支付金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8,585.00	52,760,581.94	-58.61%	主要是分配股利本期支付金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4,426.75	283,689,418.06	-103.99%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发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1,380.42	261,025,547.41	-118.89%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发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33,669.03	408,927,158.45	-76.49%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发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16年7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6年8月10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2016年度与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调整为3,000万元、2,700万元。《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16年7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6年8月10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6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02427?announceTime=2016-07-2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02430?announceTime=2016-07-26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公告	2016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02431?announceTime=2016-07-2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08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54445?announceTime=2016-08-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2016年08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61966?announceTime=2016-08-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2016年08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61967?announceTime=2016-08-1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辛德春;陈银发;戴文华;邱文斌;吴伟良;谢骏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政民、石义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程迪尔、吴伟良、谢骏、陈银发、邱文斌、戴文华等 9 人还承诺：本人在杭州先锋任职期间，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在法律规定或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杭州先锋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1 日	上述董监高人员皆正常履职中。
	石义民;石政民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意向：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皆正常履职中。

			<p>人本次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p>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盈利情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其中 2014 年-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p>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职中

			<p>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尽管本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通过投资、兼并等方式实现对同行业的横向、纵向整合，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点。未来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兼并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综上所述，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石政民;石义民</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石政民、石义民二人与 2014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石政民、石义民二人承诺：（1）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如未能按照上述全部或部分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先锋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如本人未向杭州先锋承担相关责任，则发行人有权自应付本人的税后现金中暂时扣留与本人承诺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石政民、石义民二人与 2014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石政民、石义民二人承诺：1、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发</p>	<p>2014 年 03 月 23 日</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皆正常履职中。</p>

			<p>关联方资金拆解的情形；2、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等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现在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关联方不会以借款等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如未能按照上述全部或部分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如被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自应付本人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本人承诺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吴伟良;辛德春;谢骏</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为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2018 年 06 月 12 日</p>	<p>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管皆正常履职。</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84.76	至	5,263.9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3.9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维持在 6.7%。其中各项经济运行指标：CPI 指数连续四个月低于 2；PPI 七、八月延续了 54 个月以来的连降，九月份小幅回升 0.1%；社会融资增量达到 17200 亿，但工业增加值下降 0.2 个百分点至 6.1%。实体经济维持低位运行。</p> <p>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环境影响，行业需求未有明显放大，但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在经济形势不确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一方面紧抓市场，稳定主营；另一方面把重心放在应收账款管理和物联网新产品研发等企业内部的管理提升与优化上，将企业运营风险降到最低水平，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扎实基础。</p> <p>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